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最多4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完成配售新股份須待達成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身份為獨立投資者的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29,97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完成並不依賴對方的完成。

由於配售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9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

經參考此類交易的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新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將於配售新股份後被引入。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會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總面值為4,290,000港元的42,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89,765,216股股份約8.76%；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2,665,216股股份約8.05%。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7,953,0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新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6港元折讓約13.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7港元折讓約11.05%。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新股份的條件

配售新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接受的有關條件所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
- (ii) (如須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接受的有關條件所限)發行配售股份，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告失效、無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而須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

終止

不論股份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文，倘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下列情況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新股份是否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有關情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於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現有財政狀況有關或屬有關發展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比較屬獨有的，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其股東或準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成功配售新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使配售新股份的進行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配售代理得悉載於股份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截至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股份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5)個交易日(就配售新股份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之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終止條款終止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就因股份配售協議而出現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的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新股份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30,030,000港元。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最多約為29,5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69港元。

近期市場氣氛為本公司籌集股本締造良機。配售新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強化資本基礎及於日後透過備用資金尋求潛在業務。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29,97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獲認購或由配售代理促使獲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0.5%。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的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認購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	29,970,000港元
息率：	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的3%，每年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週年支付前期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分優先次序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出讓或轉讓必須涉及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惟每次出讓或轉讓所涉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不少於3,000,000港元
- 贖回：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 兌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以不少於3,000,000港元的金額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不會純粹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兌換限制：除非符合下列一切條件，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i) 除非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以確認按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於兌換日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不會產生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及

- (ii) 除非緊隨有關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調整： 兌換價可予調整(一般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涉及發行證券的其他調整事項進行)

違約事項： 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項條款。倘發生違約事項，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計算，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及配發總面值3,330,000港元的最多33,3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89,765,216股股份約6.8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23,065,216股股份約6.37%。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7,953,0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批准。配售股份與兌換股份合共將動用一般授權下的76,200,000股股份。

兌換股份的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兌換價為0.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9.7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6港元溢價約11.6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7港元溢價約14.36%。

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或其相關部分獲兌換時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ii) (倘開曼群島法例有此規定)已取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因事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向對方作出申索。

終止

不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文，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的不利影響：

- (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公佈除外)；或
- (i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的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衝突或戰爭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的組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損及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配售可換股債券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轉變或發生任何情況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出現重大限制)，而將對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配售可換股債券變為不宜或不智，

則據此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且不會對本公司負有責任，惟有關通知必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接獲，且上述終止不會影響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已部分完成的可換股債券。

倘配售代理根據終止條款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一切責任將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可就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所涉及的任何事項(有關終止前的任何違反除外)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起計第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29,97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最高約為29,8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時，每股兌換股份所籌得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90港元。

近期市場氣氛為本公司籌集股本締造良機。配售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強化資本基礎及於日後透過備用資金尋求潛在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配售新股份及緊隨完成配售新股份並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 配售新股份		緊隨完成配售 新股份並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少寧(附註)	186,200,000	38.02	186,200,000	34.96	186,200,000	32.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900,000	8.05	42,900,000	7.58
認購人	—	—	—	—	33,300,000	5.88
其他	303,565,216	61.98	303,565,216	56.99	303,565,216	53.64
總數	489,765,216	100.00	532,665,216	100.00	565,965,216	100.00

附註：吳少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86,200,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行的58,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9,765,216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84,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農資業務及買賣非農資產品。農資業務包括製造和出售及採購和分銷農資產品，以及提供有關產品的植保及顧問服務。

配售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完成並不依賴對方的完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的人士或實體；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截止日期」	指	達成股份配售協議的條件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件後起計第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33,3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額最多29,97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的責任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以其為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認購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新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以其為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新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42,9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配售新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的責任所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